**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期資訊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**

1. 主旨
2. 依據「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辦理實習課程。
3. 藉由到實際工作場所實習，讓學生了解職場工作內容、學習工作所需能力，準備與職場接軌。
4. 實習期間

每學年度第二學期2月~5月，約15至17週。

1. 實習方式
	1. 一個星期到實習單位3天(5學分)或5天(9學分)，由實習單位指派導師帶領實習生進行實務學習。
	2. 實習工作項目以軟體系統開發為主，得以讓實習生運用其所學，且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、違法之實習活動。
	3. 實習生須繳交實習進度報告、期中報告、期末報告，與主課老師晤談，進行成果發表。
	4.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、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、其他相關法令及比照實習單位人事規定辦理。
		1.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外，倘有實際之勞務付出，則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，實習學生並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，並由合作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。
2. 實習機構評估與選定

依本系訂定之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，分數合格始能合作實習。

1. 成績評核

實習生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及本課程主課老師共同評定。

1. 實習生資格
2. 大學部大四以上學生，並具備以下資格
3. 醫學資訊專題(一) (二)需及格，並經指導老師推薦。
4. 演算法概論、資料庫系統其中一科成績達70分以上，或通過程式能力檢定(累積達3題以上)。
5. 實習生甄選

由實習單位訂定實習生實習內容、實習生所需具備能力、福利、權利與義務。學生依個人意向報名甄試，由實習單位進行甄試，甄試上者始得進行實習。

1. 甄試時程
2. 10月中請實習單位提供實習工作說明，由本系統一公告。
3. 11月中前學生繳交志願表與履歷，由本系收齊轉交實習單位。
4. 實習單位收到履歷後即可進行甄試。各實習單位自行甄試，或由本系安排時間到本系甄試。甄試後由實習單位決定錄取與否。
5. 所有實習單位甄試結束後，公告錄取名單。若有2間以上公司錄取同一位同學，則以志願順序進行分發，若有需要再進行協調。
6. 確定要實習的學生需選修本課程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7. 成果發表日期

預計於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5週辦理。

1. 實習生職責
	1.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，交通、膳宿、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	2. 實習期間應遵守機構之人事規則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。
	3.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，應遵從實習機構之規範，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。
	4. 實習期間若因故必須請假時，須於事前依實習機構規定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。
	5. 實習完成者，需參加系或校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，並於系實習成果發表會前繳交實習心得報告給指導老師評閱。
2. 實習輔導
3. 主課老師會與實習單位主管聯繫、到實習單位訪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。
4. 學生實習如有不適應之情事者，無論是學生本身或實習機構反應，皆須主課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，追蹤適應狀況。
5. 學生如仍有未能適應之情事或實習機構有異常情形未改善，主課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，繼續完成實習課程。
6.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向主課教師即時反應，由主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。如爭議遲未改善，學生應向實習機構申訴，或由主課教師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合作機構，繼續完成實習課程。
7. 申訴處理管道

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遲未改善，可連絡主課教師、系主任向系實習委員提出申訴或利用學校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。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，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。